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建議股本重組
之預期時間表

法院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曼時間）聆訊呈請。倘法院批准調整方案及假設達成該通函所載股本重組所有其他條件，則股本重組將於法院命令及法院批准之會議紀錄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後生效。因此，本公司現有股份及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安排將根據下文所載經修訂預期時間表進行。

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聆訊呈請之結果完全由法院裁定，法院可酌情決定是否頒佈命令。倘法院並無聆訊呈請，或法院並無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曼時間）批准調整方案，或命令及會議紀錄並無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十一分（香港時間）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期間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則不會按以下時間表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法院聆訊結果及／或進行股本重組之實際時間表另行發表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及二十二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呈請

法院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曼時間）聆訊確認調整方案之呈請（「呈請」）。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法院批准調整方案及本公司將法院命令及法院批准之會議紀錄正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時間表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代表本公司獲取之法院聆訊日期而釐定。假設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曼群島時間）頒佈命令，而命令及會議紀錄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十一分（香港時間）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以及股本重組之其他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達成，則實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聆訊呈請之結果完全由法院裁定，法院可酌情決定是否頒佈命令。倘法院並無聆訊呈請，或法院並無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曼時間）批准調整方案，或命令及會議紀錄並無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十一分（香港時間）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期間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則不會按以下時間表行事。登記之時間調整是由於香港與開曼群島之時差所致。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按買賣單位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檯停止買賣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買賣單位每手8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始買賣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

新股票開始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就經調整股份碎股的

買賣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買賣單位每手10,000股經調整

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檯

開始買賣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開始並行買賣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買賣單位每手8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臨時櫃檯暫停買賣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停止並行買賣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就經調整股份碎股的

買賣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紅色新股票截止時間.....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二）

附註：

- i. 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所指定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另行公佈。
- ii. 上述時間表視乎有關法院聆訊結果而定，故此乃屬臨時性質。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法院聆訊結果及／或進行股本重組之實際時間表另行發表公佈。

免費換取經調整股份之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現有股份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紅色股票交回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過戶處」），換取經調整股份之綠色股票，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其後，以現有股票換取新股票，必須就每張新發之股票或註銷之舊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容許之其他金額）。預期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會於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過戶處當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不得用作買賣。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仍為有效之合法所有權憑證，可隨時用作換取經調整股份之股票，有關費用由相關股東支付。

本公司已委任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個日期）期間，就股本重組所產生之零碎經調整股份盡力提供對盤服務。零碎經調整股份持有人如欲使用上述對盤服務，以出售零碎經調整股份或湊足至1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辦公時間致電(852) 3198 0838，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之陳國安先生聯絡，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6樓。股東謹請注意，並不保證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可獲成功對盤。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以及因行使可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鄺維添先生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鄭維添先生（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盧更新先生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